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賣方(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59,98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為無條件，惟認購須待(i)配售完成；(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證監會執行理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配售及認購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認購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59,9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99,900,000股股份20.00%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賣方：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擁有29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約36.65%。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盡力配售最多159,98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99,900,000股股份20.00%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599,8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0.1755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213港元折讓約17.43%；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前之最後5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8港元折讓約16.67%；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前之最後10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6港元折讓約16.55%。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之完成： 配售為無條件，並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59,9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99,900,000股股份約20.00%及本公司經認購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待認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之成本及費用，而預期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0.1755港元。
-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不曾獲動用。
- 認購股份之地位：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全數繳足，將各自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之條件：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買賣及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C) 執行理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豁免，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配售及認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因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配售及認購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 認購之完成：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購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及認購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之現有股權		假設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已獲行使		於配售後 但緊接認購前之股權		於配售後但緊接 認購前及假設所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獲行使之股權		於配售及認購後 之股權		於配售後及認購後 及假設所有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已獲行使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293,200,000	36.65%	293,200,000	35.56%	133,220,000	16.65%	133,220,000	16.16%	293,200,000	30.55%	293,200,000	29.78%
張玉珊博士 (附註1)	81,070,000	10.14%	86,070,000	10.44%	81,070,000	10.14%	86,070,000	10.44%	81,070,000	8.45%	86,070,000	8.74%
張嘉恒先生 (附註2)	—	—	5,000,000	0.60%	—	—	5,000,000	0.60%	—	—	5,000,000	0.51%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附註1)	374,270,000	46.79%	384,270,000	46.60%	214,290,000	26.79%	224,290,000	27.20%	374,270,000	38.99%	384,270,000	39.03%
購股權持有人	—	—	14,690,000	1.78%	—	—	14,690,000	1.78%	—	—	14,690,000	1.49%
承配人	—	—	—	—	159,980,000	20.00%	159,980,000	19.40%	159,980,000	16.67%	159,980,000	16.25%
其他公眾股東	425,630,000	53.21%	425,630,000	51.62%	425,630,000	53.21%	425,630,000	51.62%	425,630,000	44.34%	425,630,000	43.23%
總計	799,900,000	100.00%	824,590,000	100.00%	799,900,000	100.00%	824,590,000	100.00%	959,880,000	100.00%	984,570,000	100.00%

附註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個人擁有81,07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透過賣方實益擁有293,2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14%及36.65%。

附註2：張嘉恒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張玉珊博士之胞兄。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4,2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6.79%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後將減少至約26.79%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並其後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38.99% (假設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84,2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6.60%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緊隨配售後將減至約27.20%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並其後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約39.03%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本公司已就賣方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註釋6向證監會申請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有24,6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進行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以及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鑑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為本公司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同時可讓本公司為其未來潛在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成本及費用約7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	補足配售 133,000,000 股股份	約20,60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4,100,000港元 已獲動用作為 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生效及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獨立於且並非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59,980,000股賣方實益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予認購之股份
「賣方」	指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及李文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